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赵伟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赵伟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辞职报告已生效。截止本公告日，赵伟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9,700 股（所持股份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，未达到解锁条件，待回购注销）。

赵伟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赵伟刚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6 日